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396,226.4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63.9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总额为 9,488.4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301.63 万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22,527.6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603.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813.22
	理财收益	1,907.34
	利息收入	2,151.14
	手续费支出	0.88

项目		金额（万元）
本年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488.41
	理财收益	150.53
	利息收入	17.73
	手续费支出	0.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1,301.63
	理财收益	2,057.87
	利息收入	2,168.87
	手续费支出	1.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22,527.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2,527.65

注：以上结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人民币 4,527.65 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4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 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

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811007880110000095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数科”，位于成都）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数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993445612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900.00 万元调整至由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对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增加。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38745946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6 年 06 月，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528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9%(高档浮动收益率) 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528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9%(高档浮动收益率) 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66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35%(高档浮动收益率)， 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66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35%(高档浮动收益率)， 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701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22	2026-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701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22	2026-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1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5-25	2026-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95%(中档浮动收益率) 或 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理财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1,556.2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815.17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900000238		538.75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951		154.75	
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34456124		920.96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29387459460		541.81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8,000.00	
合计				22,527.65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01.6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527.6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4,527.65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2,167.8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人民币 2,057.87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58.27	158.27
总计	21,000.00	158.27	158.2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已履行完必要程序，并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其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成都市成立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未来将为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做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二）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8,603.54	27,703.54	-10,900.00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0,900.00	10,900.00

总计	38,603.54	38,603.54	-
----	-----------	-----------	---

2.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投资构成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1,635.47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	7,135.47	61.3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500.00	38.67%
项目总投资		11,635.47	1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8.4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01.6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是	39,263.92	27,703.54	4,784.84	15,602.70	56.32%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978.07	17,734.12	84.45%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是		10,900.00	1,725.50	7,964.81	73.07%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63.92	59,603.54	9,488.41	41,301.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注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注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在实施中，节余金额待结项后据实核算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 (1)信息化建设项目：①原规划中仅满足基础运营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已无法支撑当前市场竞争下的业务拓展需求及新型管理理念的落地。②新业务场景的涌现需要信息化系统新增对应的功能模块，风控管理需在系统中强化数据溯源、权限管控等机制。③当前数字化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内信息化管理理念持续进化，需利用延长的周期完成技术架构的优化升级、管理理念的落地适配，以及公司数据与流程的系统化梳理整合，确保系统能长期满足技术迭代需求。④延长实施周期可充分打磨信息化系统细节，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2)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①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政策与监管环境趋严，企业需投入更多时间优化生产流程以符合标准。②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相关政策影响，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企业为规避产能过剩风险，主动放缓扩产节奏。③由于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生产工艺差异大，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统一标准适配，导致技术调试周期延长。④中药配方颗粒等替代品市场份额扩大，传统饮片企业面临存量竞争，需重新评估扩产规模与市场定位。

注2：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进行适度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实施地点由云南省昆明市调整为由云南省昆明市及四川省成都市共同实施。

注3：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调整：

- (1)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人民币21,908.53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0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投资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实施费用。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现已调整为2027年12月，详见注1）。

(2)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①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人民币44,143.6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人民币38,603.54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现已调整为2027年12月，详见注1）；②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变更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38,603.54万元变更为27,703.54万元。

注4：经公司2019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0.93万元。经公司2025年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7.87万元。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3.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已履行完必要程序，并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5：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7,703.54	4,784.84	15,602.70	56.32%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0,900.00	1,725.50	7,964.81	73.07%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8,603.54	6,510.34	23,567.51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已于2024年11月27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1)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政策与监管环境趋严，企业需投入更多时间优化生产流程以符合标准。(2)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相关政策影响，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企业为规避产能过剩风险，主动放缓扩产节奏。(3)由于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生产工艺差异大，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统一标准适配，导致技术调试周期延长。(4)中药配方颗粒等替代品市场份额扩大，传统饮片企业面临存量竞争，需重新评估扩产规模与市场定位。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